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-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6年4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形成决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（有权表决票数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。

（二）《关于湘潭食品公司园区内部分土地出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（有权表决票数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

- 报备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